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 咨询电话。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
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8日起，将新增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020	华安中债金融债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网站：www.ebscn.com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3596 证券简称: 伯特利 公告编号: 2026-088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并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btl-aut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 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 600159 证券简称: 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 2026-03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日)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并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c@dl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范明刚先生

证券代码: 605028 证券简称: 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26-03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并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oenergy@shim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沈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建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并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拟沟通或提问公司邮箱shimoenergy@shim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晓红

证券代码: 000829 证券简称: 天奇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5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98,673,833股公司股份将第三次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3.6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转让变更过户，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撤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转让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并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天富锦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司法拍卖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号）。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处置担保财产的通知》（三），天富锦持有的98,673,833股公司股份将于2026年10月1日10时至2026年10月2日10时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3.60%，占公司总股本的96.6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担保财产及是否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拍日期	截止日期	拍卖人	期限
天富锦	是	98,673,833	99.999911%	96.63%	否	2026年10月1日 10:00时	2026年10月2日 10:00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

关于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7840、C类基金份额02784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18号批准，已于2026年8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1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宏利多资产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26年9月28日，即 2026年 9月28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6566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
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一路288号8幢1108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滨北路66号5幢609、510室

注：本公告中住所为公司注册地址。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变更登记。
- （2）本公司办公地址不变，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3层3301-3304室。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allianzgi.com.cn 查阅，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91-7777）进行相关咨询。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点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应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17:00时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点为准）通过专送、快递或邮寄将信封的方式送交下述联系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点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础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受托人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i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会议召开的程序及决议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他人代表以书面形式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决议的通过需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亲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的投资者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授权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注意事项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填写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重复提交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寄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cpicifunds.com
网站：www.cpi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莉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提醒，请予以留意。

3.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访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i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4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5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6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8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9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0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1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2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3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4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5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6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7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8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19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0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1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2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3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4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5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6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7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8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29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0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7.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8.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19.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20.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2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32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